

附件 4

开封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反馈表（试行）

建议号	22			承办单位		
题目	<u>关于成立食品安全市场监管队伍和逐步完善便民服务建议</u>					
答复人姓名及职务	姓名	<u>魏清霞</u>	<u>步奇明</u>	<u>王麒龙</u>		
	职务		<u>食品安全队员长</u>	<u>科员</u>		
答复形式 (可多选)	现场答复	座谈会	登门走访	其他 (请注明)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沟通情况 (可多选)	办理前沟通	办理中沟通	办理后沟通	未沟通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办理结果	全部解决	部分解决	逐步解决	未解决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	
满意度评价	满意	基本满意	理解	不满意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	
意见建议	(承办单位领导重视程度、办理态度、答复质量、承办措施、落实情况等方面)					
	代表签名: <u>魏清霞</u> 2022年6月29日					
备注	1. 承办单位面见代表时，把本表和答复文件一并送交代表。 2. 代表本人在空格内画“√”并填写意见，签名后交承办单位。 3. 承办单位将本表和答复文件分别报送市人大人事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局、代表所在县（区）人大常委会以及代表本人。					

开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制

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汴市监字〔2022〕28号

签发人：梁东雁

办理结果：A

关于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22号建议的答复

魏清霞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成立食盐市场专职执法监管队伍和食盐免费供应惠民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盐业体制改革精神要求，保持现有专业化食盐监管体制不变。市、县级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，对本地的盐业体制改革负总责。

开封市盐业执法监督支队2017年12月经市编办的批复成立，承担全市盐业执法监督工作，隶属于市发展改革委。2020

年4月由开封市发展改革委转隶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开封市市盐业执法支队自成立以来，认真贯彻盐业法规政策，履行盐业市场执法监督职能。一是加强盐业法规政策的宣传，营造食盐专营良好氛围。依托市局与市电视台开办的“315在身边”栏目，解答群众关注的食盐热点问题，印制“坚持食盐专营保障食盐安全”宣传册向社会宣传，使食盐专营、食盐安全不断深入人心。二是严格盐业市场执法监督工作。坚持日常监督检查，开展食盐市场专项整治活动，严厉打击涉盐违法行为。今年以来，纠正违规经营食盐商户和餐饮服务业50余家次，查处涉盐违法案件8起，没收违法食盐105吨，罚款5万余元，确保了人民群众的食盐安全。三是加强执法人员能力建设。多次进行执法人员的培训，编印法律法规汇编，做到人手一册。结合能力作风年建设开展了“每月一法”学习活动。目前，全市食盐市场稳定。

您所提议的“盐业执法监督职能是专项执法或综合执法”，根据盐改政策，结合属地管理，应由兰考县人民政府决定。

您所提议的“实行城乡居民免费供应食用盐制度”，应由兰考县人民政府出台相关惠民政策，

再次感谢您对盐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联系单位：开封市盐业执法监督支队

联系电话：037123911859



抄送：市人大人事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局、兰考县人大常委会

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4日印发